

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任晓玲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，保障农业健康发展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经我局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明确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镇政府等部门在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中的职责方面

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4号）、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发〔2020〕42号）中已明确规定“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，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”、“乡镇政府完成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0〕1328号）文件要求上图入库”、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、乡镇政府要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，形成联动工作机制，依据各自职责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督检查。”已经明确了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镇政府等部门在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中的职责。

二、设施农业用地文件到期后当前备案工作开展方面

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发〔2020〕42号）文件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7日，文件到期后新的管理通知还未出台前，依旧按

照原《通知》执行。2024年12月17日至今，我局已对乡镇政府备案后汇交的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29宗，总面积11.8109公顷（177.16亩），确保了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。待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后，再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强化部门协同与监管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意见。